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詹振宗即詹曜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晉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富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債權，逾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之利息債權及期前利息，均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之利息債權及期前利息，均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金債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及其利息債權，均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現金卡債權，

逾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另信用貸款債權，逾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又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29 條第2項第3 款規定，消滅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債權人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其性

質與上開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相同，其時效亦應因之中斷，爰於消債條例第34條第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二、異議意旨略以：㈠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債權，其利息請求權已逾5年而時效消滅；㈡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之利息請求權已逾5年而時效消滅；㈢相對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㈣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之信用卡、信用貸款債權，其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㈤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㈥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聯資管公司）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㈦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管公司）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時效消滅等語，爰依法提出異議。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具狀更正利息債權均自民國107年5月10日起算，並剔除期前利息（見本院卷第79頁），債務人亦具狀表示就上開更正內容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4頁反面），故債務人之異議有理由，中信銀行逾5年之利息債權，包含期前利息，均應予剔除。

㈡相對人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具狀更正利息債權自98年12月10日起算，並剔除期前利息（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1頁），債務人亦具狀同意上開更正內容（見本院卷第105頁），故債務人之異議有理由，國泰世華銀行逾5年之利息債權，包含期前利息，均應予剔除。

㈢相對人新光銀行：新光銀行稱債務人於109年3月5日申請前置調解時，已承認債權存在，故願減縮利息債權自104年3月4日起算（見本院卷第81頁）。惟查異議人於前置調解時雖

將新光銀行之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此究與異議人向新光銀行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有別，自無從認定異議人已有承認其債權之意思。又於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 條規定甚明。是項規定，關於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此觀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自明。是當事人於調解程序最終因意見不一致不成立調解，於此過程中債務人所為陳述，亦不得認其有民法第129條第1項因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依新光銀行所陳，其債權本金係於92年12月間之代償款經沖抵後所剩餘之金額，並提出92年12月至94年5月之信用卡帳單等為佐（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33頁至第134頁），故依其所提出最後一期信用卡帳單94年5月起算至其於更生程序中之110年9月8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之日止，其本金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依民法第146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故原本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其利息、遲延利息亦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職是，新光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包含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應予剔除。

㈣相對人台新銀行：台新銀行陳報之債權證明文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76號（下稱北院108訴2376）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並經該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661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1月15日換發債權憑證在案，其具狀更正利息債權同上開執行名義之記載（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0頁）。異議人既未於北院108訴2376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台新銀行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罹於時效，自不得於該判決確定具既判力後，再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台新銀行於108年取得民事判決

後，於同年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09年1月15日換發債權憑證，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重行起算，迄今尚未逾本金之15年消滅時效以及利息之5年消滅時效，而台新銀行具狀更正①現金卡之利息債權為自95年7月4日起算；②信用貸款之利息債權均自95年6月22日起算，且年利率均為11.5%，與上開執行名義相同，是債務人就此更正部分之異議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相對人京城銀行：依據京城銀行提出95年9月及10月之信用卡帳單（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可知，其陳報之本金債權係按95年10月信用卡帳單上載之本期應繳金額所計算，故其本金請求權自95年10月起至其於更生程序中之110年9月3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之日止，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至於利息債權之部分，因京城銀行未提出有中斷時效之證明，故僅得請求自110年9月3日申報債權之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105年9月3日起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予剔除。是債務人就上開剔除部分之異議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㈥相對人金聯資管公司：金聯資管公司前於更生程序中陳報之債權證明文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72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北院100司促7205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卷第44頁至第47頁），而該支付命令係於100年5月16日確定，依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自不容異議人就該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再為爭執，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金聯資管公司之本金請求權自北院100司促7205支付命令於100年5月16日確定時，即依民法第137條第2項規定重行起算，迄今尚未罹於15年時效；至於利息債權之部分，因金聯資管公司未提出有中斷時效之證明，則利息請求權自上開確定日起算，迄至105年5月16日已罹於5年時效，

故金聯資管公司得請求之利息債權應自其於更生程序中之110年9月17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之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105年9月17日起算，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予剔除。是債務人就上開剔除部分之異議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㈦相對人元大資管公司：依據元大資管公司提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1頁）可知，其陳報之本金債權係按96年11月之應繳金額所計算，故其本金請求權自96年11月起至其於更生程序中之110年9月10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之日止，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至於利息債權之部分，因元大資管公司未提出有中斷時效之證明，故僅得請求自110年9月10日申報債權之日回溯5年計算，即自105年9月10日起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應予剔除。是債務人就上開剔除部分之異議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